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9,317,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8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许长安先生、董事程海东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监事王锦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副总裁柴建尧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9,268,592	99.9967	49,200	0.003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1,528,847,996	99.9692	是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1,528,847,995	99.9692	是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1,529,183,992	99.9912	是
2.04	董事候选人程海东	1,529,183,992	99.9912	是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1,529,242,096	99.9950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灵丽	1,529,242,093	99.9950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理	1,529,242,093	99.9950	是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汪勤	1,528,875,795	99.9710	是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1,529,242,093	99.9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7,434,546	94.0564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7,434,545	94.0564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7,770,542	98.3072				
2.04	董事候选人程海东	7,770,542	98.3072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7,828,646	99.0423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灵丽	7,828,643	99.0423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理	7,828,643	99.04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湘财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湘财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史建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史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许长安先生、马理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史建明先生、程华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程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史建明先生、韩灵丽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程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军先生、韩灵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建明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史建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史建明先生简历详见《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潘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潘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柴建尧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柴建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柴建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建明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潘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柴建尧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史建明先生、潘琼女士、柴建尧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史建明先生为公司总裁,潘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柴建尧先生为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阅柴建尧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柴建尧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翟宇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翟宇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翟宇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潘琼女士,1981 年出生,硕士。

历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潘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潘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柴建尧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审计直属分局二处、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副行长;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结算与现金部、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柴建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翟宇佳女士,1990 年出生,硕士。

历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部副总监、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翟宇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翟宇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锦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汪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以通讯会议参会的监事 3 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其中张军、刘芳彬、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以人民币 3,198.38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刘芳彬回避了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因执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了剥离。在破产重整工作中,公司对在股权类资产剥离范围内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天")进行整体剥离处置,公司已将直接持有的深圳贵天 49%的股权按照经评估的清算价值置入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抵偿债务,为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越王")拟以人民币 3,198.38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贵天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及浙江越王不再持有深圳贵天的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1 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查颖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61598J

7、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鑫资产 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523,253.92 万元,负债总额 1,138,664.21 万元,净资产 384,589.7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3,915.65 万元,净利润 -469,812.5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海鑫资产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499,537.98 万元,负债总额 1,177,563.98 万元,净资产 321,973.9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30,687.02 万元,净利润 -82,070.67 万元(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20%的股权,海鑫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经查询,海鑫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1801

4、法定代表人:王熙光

5、注册资本:2672.5452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91414Y

7、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

8、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51
2	北京科海金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
合计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5000317 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 27,291.43 万元,负债总计为 10,310.95 万元,净资产为 16,980.4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98.09 万元,净利润为 -1,961.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圳贵天资产总额为 22,719.77 万元,负债总计为 6,826.74 万元,净资产为 15,893.03 万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1,130.80 万元。

1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 40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拟快速处置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拟快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而对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长期股权投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论如下: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清算价值为 3,198.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3.00 万元,评估增值 1,835.38 万元,增值率 134.66%。

12、公司本次拟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标的股权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深圳贵天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深圳贵天应付公司及子公司 36.99 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浙江越王持有深圳贵天 5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清算价值为 3,198.38 万元,依据评估清算价值,经协商确定浙江越王转让深圳贵天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198.3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 51%股权。

(三)交易金额及支付:

1、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1,983,800.00 元〗。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 2000 万作为首期款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剩余转让款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协议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不再合并入公司的财务报表范围。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购新的资产,主营业务尚未发生变更。公司未来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将根据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情况,标的公司应付公司及子公司 36.99 万元,公司将关注上述借款,督促深圳贵天尽快归还。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梳理整合资源。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送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鑫资产等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 21.52 万元,日常关联采购金额为 1,052.1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利息金额为 29,418.53 万元;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担保费用为 146.14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8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9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中标菲律宾 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 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金额 2.1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 亿元),是公司迄今为止承接的单体金额最大的钢结构专业分包订单,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该项目位于菲律宾,业主方为菲律宾三大银行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菲律宾马尼拉大都会的地标性建筑。近年来,公司凭借技术、品牌以及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在海外承接了如包括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项目(12.35 亿港元)、新西兰 TE KAHA 体育场项目(1.08 亿纽币,折合人民币约 4.45 亿元)等多项重大项目,而该项目的承接再次展现了公司在承接重大海外项目上的实力及能力,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市场拓展及项目承接都具有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简介:菲律宾 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 项目,建设地点菲律宾马卡蒂大道,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4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一座 BDO 银行总部大楼、一座办公楼、一座低层多层停车场大楼等。

中标金额:217,768,014.35 美元。

工期:28 个月。

工程内容:该项目总部大楼、办公楼、停车场大楼等的钢结构和曲屈约束支撑的供货及安装。

二、招标人(业主)概况

BDO Unibank Inc:成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菲律宾曼达卢永,是菲律宾三大银行之一,也是一家提供包括贷款(企业和消费者)、存款、外汇、经纪等全方位服务的全能银行。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为菲律宾马卡蒂,位于地震带上,故对项目施工精度及抗震性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该项目的成功承接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产品以及施工经验在钢结构行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

2、该项目的承接再次体现了公司在承接海外重大项目上的综合实力,巩固了公司在承接重大工程及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项目的承接及海外业务的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3、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4、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及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8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 增资金额:2,000 万美元,增资后精工工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0 万美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主要情况

精工工业是公司发展工业建筑板块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主要承建工业厂房、物流中心等工业建筑类项目。建筑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反映企业实力的重要标志,在招投标业务承接中也具有一定的参考性,为进一步增强精工工业的业务承接能力、抓住工业建筑市场发展契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精工工业进行增资,总额度为 2,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作为精工工业股东方对其增资 1,500 万美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对其增资 500 万美元。精工工业股东方精工同人三号(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放弃增资权。增资后,精工工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前后精工工业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3.432931	74.63%	8963.432931	74.70%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500	25.00%	3000	25.00%
精工同人三号(丽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7069	0.37%	36.567069	0.30%
合计	10000	100%	12000	100%

2、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4、法定代表人:洪国松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

8、精工工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59 亿元、净资产 9.39 亿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4.82 亿元,净利润 1.90 亿元(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3.80 亿元,净资产 10.23 亿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04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精工工业的业务竞争能力,促进精工工业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精工工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增资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 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327,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1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孙国君、陈国栋、张蕾、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33,453	96.4822	21,293,752	3.5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963,849	68.8038	21,293,752	31.19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49,503,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7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的 65.08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87,638,3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8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4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1,865,6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6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4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5,443,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7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72%。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26,000,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34%;反对 1,374,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弃权 22,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1,939,8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457%;反对 1,374,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0%;弃权 22,12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6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9,207,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2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146,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3%;反对 2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3,287,0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3%;反对 6,209,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5%;弃权 7,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226,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79%;反对 6,209,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94%;弃权 7,0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406,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50%;反对 10,945,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35%;弃权 10,090,8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4,406,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750%;反对 10,945,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35%;弃权 10,090,8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015%。

本议案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0,17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89%;反对 209,320,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01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115,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403%;反对 209,320,6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57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9,205,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291,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144,8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7%;反对 291,2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82,514,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295%;反对 166,98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0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453,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902%;反对 166,982,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907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48,820,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4,759,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6%;反对 6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7%;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